

## 2025年美國法院以「後設資料」作為審理AI深偽數位證據案件之重點



2025年9月Mendones v. Cushman and Wakefield, Inc.案（下稱Mendones案），面對生成式AI與深偽（deepfakes）對數位證據真實性的威脅，美國法院特別提到針對後設資料（metadata）的審查。

基於Mendones案原告提交9項涉嫌使用生成式AI的數位證據，其中證詞影片6A與6C影片具備「人物缺乏臉部表情、嘴型與聲音不相符，整體表現像機器人一樣」且「影片內容循環撥放」等AI深偽影片之典型特徵，法院懷疑原告舉證的數位證據為AI深偽影片。

因此，法院要求原告須提出該影片の後設資料，包含文件格式、創建/修改日期、文件類型、拍攝影片的快門速度等客觀資訊。

法院表示，原告提交的後設資料不可信，因為包含許多通常不會出現在後設資料的資訊（非典型的資訊），例如：著作權聲明。且法院進一步指出，許多非典型的資訊被放在不相關的欄位，例如：Google地圖的URL網址、電話號碼、GPS座標及地址等被放在「音樂類型」（musical genre）欄位內。因此法院懷疑，前述「非典型之後設資料」是被有存取文件與編輯權限的人添加的「後設資料」。

原告則主張，其透過iOS 12.5.5版本作業系統的Apple iPhone 6 Plus手機拍攝影片6A。法院指出，直到iOS 18版本作業系統，iPhone才推出可用於生成深偽影片的新功能「Apple Intelligence」相關技術，且該版本需要使用iPhone 15 Pro或更新的手機機型，因此法院發現技術上的矛盾。

法院認為，本案生成式AI影片已超越提交虛假引文（Fictitious Citations，即過往案例曾出現過律師提出AI虛構的判例之情況）的範疇。在訴訟中使用深偽證據，嚴重影響了法院的審理與公眾對司法的信任，並增加法院評估該證據是否為深偽之成本。因此，法院採取嚴厲的永久駁回訴訟（dismissed with prejudice），以表示對企圖以深偽資料為證據的行為持「零容忍」態度。

Mendones案展現法院審理AI深偽數位證據的細節，如「審視後設資料之內容準確、完整」為法院確認數位證據真實性的重要手段。

面對AI時代下數位證據的挑戰，我國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推動之「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」，以「b-JADE證明標章」結合區塊鏈技術。「b-JADE證明標章」確保鏈下管理數位資料原檔的機制，以及鏈上的「存證資料」包含「與數位原檔資料最終版本連結的『必要後設資料』」、雜湊值及時戳，如能妥適運用司法聯盟鏈進行證據「驗真」程序，將有助於強化數位信任。

本文為資策會科法所創智中心完成之著作，非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為轉載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或重製等利用行為。

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（<https://www.tips.org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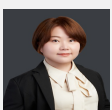
### 相關連結

[Mendones v. Cushman and Wakefield, Inc., 2025 WL 2613764 \(Cal.Super. 2025\) E.D.R.M\(2025\), Deepfakes Uncovered – iPhone 6 Could Not Have Captured the AI-Generated Evidence](#)

#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【上午場】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：資策會科法所「114年成果」分享會暨簡報票選

→ 【下午場】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：資策會科法所「114年成果」分享會暨簡報票選



洪亮瑄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5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
Mendones v. Cushman and Wakefield, Inc., 2025 WL 2613764 (Cal. Super. 2025) E.D.R.M(2025), Deepfakes Uncovered – iPhone 6 Could Not Have Captured the AI-Generated Evidence, <https://edrm.net/2025/09/deepfakes-uncovered-iphone-6-could-not-have-captured-the-a-i-generated-evidence/> (last visited Dec. 7, 2025).

文章標籤

人工智慧

區塊鏈

資料存證

資料證明

數位信任

推薦文章

